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31 第六屆 第十三次	1. 聘任黃霈櫻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2. 提請審核本公司經理人之人事異動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第六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19 第六屆 第十五次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暨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成員均具專業資格並符合獨立性，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說明等資訊，請參閱第 6 頁。

4.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締苗	2	0	100%	
委員	黃毓棋	2	0	100%	
委員	蘇義洲	2	0	100%	

一、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並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二、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

(一) 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

(二)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三)推動及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

(四)設立執行小組，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劃。

(六)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

三、113 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 暨永續發展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8.09 第一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提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第一屆 第五次	1.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以及本公司溫室氣體確信日程計劃案 2.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時程計劃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提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5. 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